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張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且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偉先生因本公司工作安排調整，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張偉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仍在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亦宣佈委任張景順先生(「張先生」)取代張偉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張先生，36歲，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公告。

由於張先生未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公司秘書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相關經驗等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自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內(「豁免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豁免期內將由梁女士協助張先生；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再次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張先生於梁女士的協助下，本公司將能夠證明於豁免期結束後張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告豁免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倘梁女士不再向張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張偉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對張先生的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